

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17〕31号

2017年9月27日

北京邮电大学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及奖励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充分发挥班集体在研究生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，积极促进优良校风和学风的建设形成，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激励、导向、示范作用，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营造良好氛围，根据《北京邮电大学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校教发〔2017〕32号）有关精神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本办法评选对象为成立一年以上的班集体。

第二章 评选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比例：班集体数的 20%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：

(一) 能够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班委会的核心作用，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各级组织布置的工作，积极开展班级、党团组织建设，制度健全，管理科学，积极上进，班风优良。

(二) 积极开展各项健康、有益，旨在提高全体成员集体意识、综合素质、身心健康的思想教育、技能锻炼、文明修身、文化体育、志愿服务等活动，特色突出，效果显著。

(三) 积极引导同学尊重老师，师生关系融洽，班级成员学习成绩、科研和论文完成情况良好，能够形成团结互助、勇于创新、勤奋学习、恪守诚信的科研风气，整体学术氛围浓厚。

(四) 全班同学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宿舍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，年度内无作弊等违规违纪行为，无纪律处分。

第三章 评优及表彰办法

第六条 研究生先进班集体评选程序：

(一) 每年 9 月，研工部根据年度评优工作安排，按照班集体数进行名额分配。

(二) 学院、研究院成立评审小组，按照广泛宣传、组织申请、民主评议，学院、研究院初审公示的程序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由学院、研究院党委书记任组长，主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

教育的院领导以及导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。

学院、研究院评审工作小组评选产生拟推荐研究生先进班集体名单，在学院、研究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如无异议，经学院、研究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，报研工部。

(三) 研工部对学院、研究院的推荐结果进行审核，并组织评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标兵，推荐参选北京市先进班集体。审核评选结果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报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。

第七条 对获得研究生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在全校通报表彰和宣传，颁发获奖证书和 1000 元奖金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经 2017 年 9 月 25 日校务会讨论通过，即日起施行，原相关文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。

北京邮电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17年9月28日印发